



人大司考丛书

wan^{guo}万国法源

国家司法考试 必读法律法规汇编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NLIC 2970703204

真正心读 原味汇编
从整体中把握重点
在关联中融会贯通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人大司考丛书

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

为努力，终于在2006年的春天推出了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万册版《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受到广大考生的青睐。为了便于考生使用本书，2011年再次修订之际，就本书的编排体例及使用方法略作说明。

一、法律法规汇编的学习功能

法律法规汇编是司法考试、法律职业乃至法学教育必备的工具书，但大部分人仅仅将法律法规汇编当作一个单纯的查找法律条文工具。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法学国家和地区的大学法学课堂上，每位学生座位上必备法律法规汇编的情况，在我国大学法学院的课堂上并不多见。据笔者观察，许多法学院的学生终其大学四年学习期间，甚少接触法律法规汇编，更不要说认真研读我国许多重要法学学科的多个部门法典了。这一现象，与大陆法系法律传统及教育传统并不相合。实际上，正如有识者所指出的，国内外的法学教育中，法律法规汇编是一个有效手段，法律学习但是迅速提高法律考试成绩的有效途径。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杨长庚 李文涛 张雨泽

张 振 房保国 季 宏

韩友谊



具体到我国司法考试，法规教 杨长庚 李文涛 张雨泽 年来我国司法考试命题有所改革，但对法律法规的直接考查在司法考试中仍占有重要地位，仍然是难以撼动的。打一个类似的比喻，法律法规教学在司法考试中的地位，宛如法律学习中的环节，法律法规学习在应对司法考试中的地位，宛如法律学习中的环节，法律法规学习在应对司法考试中的地位，宛如法律学习中的环节。

我们编写本书目的，就是为 二、司法考试的法律法规的正是 显然，专为司法考试汇编的法律法规汇编，具有以下几个鲜明的特色：

- (1) 其范围与当年的司法考试大纲相一致。
 - (2) 在全面收录的前提下必须突出重要。
 - (3) 必须在繁杂的条目标明具有关联性的法条之间的联系。
- 但是，仅做到以上几点是远远不够的。我们认为，真正符合广大考生需要的法律法规汇编还应：
- (1) 在收录当年司法考试大纲的基础上，要适当地省略一些可有可无的立法文件，以减轻考生的复习压力。



NLIC 2970703204

- (2) 列明每个重要条目的立法含义。
- (3) 列明每个重要条目的重要。
- (4) 列明重要法条对应的历史。

以上四点，第二、三、四点还较易做到，但做到第一点则需要相当的勇气、胆略以及足够丰富的经验。如今图书市场上也有一种法律法规的编排，就是在保持部门法典典的完整性的同时，将相关的法律解释文件的条文打乱（即所谓的“化整为零”），一一分散纳入相应的部门法典典的基本法条之后。这样做好像确实建立了基本法条与相应法律解释文件条文的密切联系，并方便阅读。其实不然，我们认为，任何一种打破一个立法文件完整性的编排都会产生违反立法文件自身逻辑的诸多弊端。

与同类书相比，这本法律法规汇编的最大特色之一也是最大成就之一，就是由授课经验极其丰富的老师立足于应试的教学、考试经验，将这一大批散乱中大都合并了一些立法文件，我们的编辑宗旨是：不求全，但求精；不求最保险，但求突出复习效率。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所以，与同类书相比，这本法律法规汇编的最大特色之一也是最大成就之一，就是由授课经验极其丰富的老师立足于应试的教学、考试经验，将这一大批散乱中大都合并了一些立法文件，我们的编辑宗旨是：不求全，但求精；不求最保险，但求突出复习效率。所以，与同类书相比，这本法律法规汇编的最大特色之一也是最大成就之一，就是由授课经验极其丰富的老师立足于应试的教学、考试经验，将这一大批散乱中大都合并了一些立法文件，我们的编辑宗旨是：不求全，但求精；不求最保险，但求突出复习效率。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北京万国学校组织编写. —6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人大司考丛书)

ISBN 978-7-300-13290-7

I. ①国… II. ①北…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14570 号

人大司考丛书

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Guojia Sifa Kaoshi Bidu Falü Fagui Huibia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lkao.com.cn> (中国 1 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霸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85mm×260mm 16 开本

印 张 68.5

字 数 2 020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11 年 2 月第 6 版

印 次 201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 言

北京万国学校的一线授课老师们多年来一直想联手编辑一本“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经过多方努力，终于在2006年的春天推出了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万国版《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受到广大考生的青睐。为了便于考生使用本书，2011年再次修订之际，就本书的编排体例及使用方法略作说明。

一、法律法规汇编的学习功能

法律法规汇编是司法考试、法律职业乃至法学教育必备的工具书，但大部分人仅仅将法律法规汇编当做一个单纯的查找法条的工具，严重忽略了其学习的功能。在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的大学法学课堂上，每位学生座位上都必备法律法规汇编的情景，在我国大学法学院的课堂上并不多见。据笔者观察，许多法学院的学生终其大学四年学习期间，甚少接触法律法规汇编，更不要说认真研读我国许多重要法学学科的多个部门法典了。这一现象，与大陆法系法律传统及教育传统并不吻合。实际上，正如有识者所指出的，国内外的法学教学实践表明，法规教学是迅速提升法律素养的一个有效手段，法规学习也是迅速提高法律考试成绩的有效和必备手段。

具体到我国司法考试，法规教学与学习的意义更是不可忽视。尽管近几年来我国司法考试命题有所改革，但对法律法规的直接考查在司法考试命题中的极基础性、极重要性的地位仍然是难以撼动的。打一个类似的比喻，法律法规教学在法学教育中的环节，宛如单词教学在英语教育中的环节；法律法规学习在应对司法考试中的地位，宛如单词学习在应对英语考试中的地位。

我们编辑本书的目的，就是为广大考生提供为应对司法考试而学习法律法规的蓝本。

二、司法考试的法律法规的汇编原则

显然，专为司法考试汇编的法律法规同其他法律法规汇编有极大的区别，其具有以下几个鲜明的特色：

- (1) 其范围与当年的司法考试大纲相吻合，但不局限于大纲。
- (2) 在全面收录的前提下必须突出重点。
- (3) 必须在繁杂的条目中标明具有关联性的法条之间的联系。

但是，仅做到以上几点是远远不够的。我们认为，真正符合广大考生需要的法律法规汇编还应：

- (1) 在大致吻合当年司法考试大纲的基础上，要适当地省略一些可有可无的立法文件，以减轻考生的复习压力。
- (2) 列明每个重要条目的立法宗旨，以利于考生迅速地把握重要法条的立法含义。
- (3) 列明每个重要条目的重要关键词，以适应司法考试命题之要求。
- (4) 列明重要法条对应的历年真题，以便考生直接通过法条来把握考试。

以上四点，第二、三、四点还较易做到，但做到第一点则需要相当的勇气、胆略以及足够丰富的经验。现今图书市场上也有一种法律法规的编排，就是在保持部门法法典的完整性的同时，将相关的法律解释文件的条文打乱（即所谓的“化整为零”），一一拆分纳入相应的部门法法典的基本法条之后。这样做好像是突出了基本法条与相应法律解释文件条文的密切联系，并方便阅读。其实不然，我们认为，任何一种打破一个立法文件完整性的编排都会产生违反立法文件自身逻辑的诸多弊端。

与同类书相比，这本法律法规汇编的最大特色之一也是最大成就之一，就是由授课经验极其丰富的老师立足于自己的教学、考试经验，在国家司法考试大纲列明的立法文件这一大范围中大胆舍弃了一些立法文件，我们的选编宗旨是：不求全，但求准；不求多，但求精；不求最保险，但求突出复习效率。所以，与其他同类书动辄选入近300部立法文件不同，本书只选入了100多部立法文件，但我们认为，以之应对司法考试，足矣！

基于以上认识，本书的编排做到了以下几点：

(1) 以法律法规的必读性为指针，强调选入的立法文件的精当性，去除大而全、多而不当的冲动！只有精当“必读”方名副其实！

(2) 一部立法文件一旦选入，即保持其内容上的完整性，不再拆分，也不“化整为零”。只有内容上的原汁原味被保全了，“法律法规汇编”才名副其实。

(3) 对选入的立法文件内容进行了适当的加工，以突出本书作者对考生阅读法条的引导性、指导性。这些加工包括：

第一，条文前带“☆”号的为“重点法条”，考生务必仔细阅读，细心体味。

第二，条文前带“○”号的为“建议阅读条文”，考生应在中前期的复习中阅读之，这些条文要么为理解、记忆“重点法条”所不可或缺，要么本身也具可考性。

第三，在大多数的“重点法条”与“建议阅读条文”内容之前，列明本条的立法旨意，以利于考生理解该条文。

第四，在“重点法条”与“建议阅读条文”的重要关键词下划线以提醒考生注意该条文的题眼所在。

第五，在“重点法条”与“建议阅读条文”之后，有相关法条的均列明该相关法条的条目线索，以利于考生查找与对照复习。

三、如何使用法律法规汇编

法律法规汇编是每一位考生复习司法考试的必备工具书，并贯穿于复习的全部阶段。无论您是在课堂上听讲，还是在课后看辅导书、做练习题，务必随身携带法律法规汇编，并随时查看。

具体到本书的使用，作者对考生有以下建议：

(1) 在本年度投入复习之初即必备之，并终日亲近之。

(2) 在阅读法条时坚持只用这一本书，不需要多部法律法规汇编。

(3) 于阅读、听课、做题时有心得的，及时记录于本书相应法条之旁，以备下次复习时查阅。

(4) 依“书越读越薄”之原则，请在每一轮复习之后，均将该轮复习尚未掌握的条文标出，以备下轮复习时重点眷顾之；复习法条，切忌每一轮复习都从每一个立法文件的第一个条文开始，如此复习方式，非愚即妄！

总之，本书编写之宗旨不在于提供中国法律法规汇编之大全，而在于提供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之精准蓝本，以为考生提供精当、精确、有效、有针对性的法律法规复习工具。本书对法律法规所作的一系列处理均具有可信性，这一可信性缘于各个部门法的作者多年的专业积累和一线授课经验的总结，也历经最近几年司法考试命题之检验。我们会持之以恒，不断总结经验，日益完善这本书，形成“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的“万国版本”。当然，其间离不开广大考生的参与，敬请各位考生向我们提供内容加工、体例编排等方面的宝贵建议，以利于下次修订。

愿各位“读法”愉快！

本书全体作者

2011年1月

法律法规全称简称对照表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行政诉讼法解释》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行政赔偿规定》
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刑诉解释》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简称《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简称《民通意见》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简称《名誉权解答》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担保法解释》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简称《合同法解释（一）》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简称《合同法解释（二）》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商品房买卖解释》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简称《建设工程合同解释》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城镇房屋租赁合同解释》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建筑物区分所有权解释》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简称《婚姻法解释（一）》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简称《婚姻法解释（二）》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民诉意见》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简称《经济审判规定》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简称《审判方式改革规定》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简称《证据规定》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调解规定》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简称《执行规定》
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简称《简易程序规定》
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民事、行政司法赔偿解释》
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简称《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规定》
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简称《行诉证据规定》

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的若干规定，简称《行政许可案件规定》

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审判监督解释》

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执行解释》

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简称《保险法解释（一）》

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简称《国家赔偿法解释》

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诉讼时效规定》

目 录

宪法、行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7)
反分裂国家法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34)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37)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10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1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有关问题的批复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屋登记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1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	(1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1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 的通知	(1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 的解释	(1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191)

刑事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 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24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24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24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4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4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24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24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	(2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	
问题的解释	(2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期间犯新罪	
应如何处理的批复	(2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2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4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	
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	(2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5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	
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5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5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刑事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	(2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6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6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7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7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7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2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3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停止执行死刑程序有关问题的规定	(329)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33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3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	(3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刑执行问题的若干规定	(37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37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372)

民商经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3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	(3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4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4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4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解释(二)	(4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4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	(4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 解释	(4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4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4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	(4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4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4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4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一)	(4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二)	(49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4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50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5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5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5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5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5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5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5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5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5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5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 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	(6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6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6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6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6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6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6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	(6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6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6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6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6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6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6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6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6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6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6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6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6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6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6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685)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696)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7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7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7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7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7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7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7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7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778)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78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7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799)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806)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8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8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8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8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8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8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8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848)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8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8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8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8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7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88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884)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887)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8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8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9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909)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911)
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司法部关于我国法院和外国法院 通过外交途径相互委托送达法律文书若干问题的通知	(913)
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司法部关于执行《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	

《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有关程序的通知	(9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外国公司送达司法文书能否向其驻华代表机构	
送达并适用留置送达问题的批复	(9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	(9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	(9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	(9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	
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	(9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	
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	(9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外司法协助协定的通知	(9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外国法院	
离婚判决效力问题的批复	(9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	(9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9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	
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925)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9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936)
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937)
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	(9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几个问题的批复	(9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或驳回当事人申请后	
当事人能否上诉问题的批复	(9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有关事项的通知	(9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9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时选择两个仲裁机构的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函	(9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能否部分撤销问题的批复	(943)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	(944)
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	(946)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	(950)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关于印发	
《关于执行海牙送达公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9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涉及特权与豁免的民事案件	
有关问题的通知	(9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法律适用	
若干问题的规定	(955)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956)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UCP600)	(9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977)
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	(9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规定	(9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9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9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9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995)
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	(1000)
外资非正常撤离中方相关利益方跨国追究与诉讼工作指引	(1007)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1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1015)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	(10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五个严禁”的规定	(1023)
法官行为规范	(10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职责的若干规定	(10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	(10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1033)
检察官职业行为基本规范 (试行)	(10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039)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试行)	(1044)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 若干规定	(105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保障律师在刑事诉讼中依法执业的规定	(1055)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	(1057)
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	(10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1061)
公证程序规则	(1065)
公证员考核任职工作实施办法	(1071)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1073)
法律援助条例	(10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布施行。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8年9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序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推翻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巨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

宪法、行政法

的成就。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极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1993年宪法修正案第3条增加，1999年宪法修正案第12条修改）。

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1999年宪法修正案第12条增加）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2004年宪法修正案第18条增加）指引下，坚持

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1993年宪法修正案第3条增加），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2004年宪法修正案第18条增加），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1993年宪法修正案第3条修改）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包括台湾在内的祖国人民的利益所系。

社会主义的建设和发展。